

背景

茲提述 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十四 告，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 幣 127,100,000 。

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 宣佈，二零二二年二 二十四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讓協議

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二零二二年二 二十四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

訂約各 ：

- (i) 平康 ，作為轉讓 ；
- (ii) 平縣 ，作為受讓 ；及
- (iii) 平 理委員 。

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 司，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，並由 平縣 事業 展中心最終實 擁 。 平縣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 府轄下主 事業之 門，負責(中包)規劃、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。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、 悉及確 ， 平縣 、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最終實 擁 人 為獨立 三 。

將予 讓的資

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 平康（作為轉讓 ）同意 售 平縣（作為受讓 ）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(中包)：(i)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；(ii) 處理廠及 資產；及(iii)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(統 稱「相關資 ）」。

代價

關資產 轉讓代價約為人 幣127,100,000，將由 平縣 按下列 式以銀行轉賬 式 付：

- (i) 首 款項人 幣64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 付予 平康，後，平康 將清 債務(「未償還債務」)，以解除 處理廠及 設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押、質押或擔保(「解除」)；
- (ii) 二 款項人 幣60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平康 清 債務並且由 關 府 門受理轉讓 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 及 平康 確認之後五(5)個工作天 付予 平康。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且由 平康 應付 稅項，須由 平康 繳納，並由 平縣 按實際情況 行 補。平康 須 七(7)個工作天 清 處理廠建設及營 間或產生 負債；
- (iii) 三 款項人 幣2,000,000，須由 平縣 平康 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(5)個工作天 付予 平康；及
- (iv) 餘額約人 幣1,100,000 須由 平縣 完成 後五(5)個工作天 付予 平康。

平縣 應 除 府已向 平康 付 任何款項後，就(a) 平康 自二零二四年九 一 至轉讓協議 間產生之營 成 (根據原 之審核原 計算)；(b) 平康 渡 (定義見下)產生之營 成；及(c)轉讓協議協定由 平縣 擔之任何 他費 ((a)至(c)項金額統 為「成 及開 」)， 同 平縣 應補 予 平康 稅項， 完成且由 三 機構完成對成 及開 作 獨立評 並經 平康 及 平縣 同確認後十(10)個工作天 付至託 賬。

平縣 將

倘平縣按上述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~~項~~款項，~~項~~之金額將按中國人銀行佈貸款最惠利率(「LPR」) 2倍計算利息，至付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，平康須就已取之代價向平縣付按LPR 2倍計算利息，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。

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慮下列因素(中包)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三十關資產經審核賬面值約人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關資產稅後溢利／虧損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)	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(人民幣千)
稅前 利	東平 達	平康 為
	各	約
	005	中國成立
	後	限
	虧損	
	額	
	<u>679</u>	

進行資 讓的 及裨益

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、建 、 行及維護、[、] 處理廠、[、] 廠、[、]泥處理廠及 他市 礎設[、] 。

為加 理及 控、協調多個[、] 處理廠 生產營 ，並 平縣建立[、] 處理廠及 絡 整合 理模式， 平縣 府 定向 平康 購 關資產。為 合 平縣 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 就轉讓 關資產 成協議。

根據 集 理層 算，繼續營 [、] 處理廠每年 財務開 (包 銷售成、行 開、融資成、稅項及 他) 計約為人 幣14,200,000 。

經 慮(i)[、] 處理廠 前營 狀況及 營 成 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 行， 平縣 府正 購[、] 處理資產(包 關資產)，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 集 省大 [、] 處理廠 營 開及潛 資 開， 現 關 資產獲 即時現金，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 他特許經營項 中。

董事 認為，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 他核 心營 及財務狀況 成 大不利 響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 獨立 行董事) ，轉讓協議 條款(包 代價)為 正常商業條款，屬 平合理[、] 資產轉讓[、] 合 司及 整體利 ， 資產轉讓 潛 虧損，仍 利 集 整體財務狀況。

資 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 途

取 司核 師將 行 一步審核 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 幣127,100,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關資產 經審核賬面 值約人 幣137,100,000 之差額約人 幣10,000,000 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 接 關 計稅務及開 約人 幣8,100,000，預[、] 資產轉讓錄 虧損約為人 幣18,100,000 。

集 因資產轉讓錄 實際損 金額將由 司核 師 行審閱和最終審核。

經除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約人幣8,100,000後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幣119,000,000。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則)超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，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報告，除義另指外，下列詞以下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

「董事」指董事

「回購協議」指訂約各就轉讓關資產訂立~~為~~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~~日~~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取代

「

「成 及開 ）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董事」	指	司董事
「平 理委員 ）」	指	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，為 平縣 府轄下 府機構，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
「平縣 ）」	指	平縣 處理廠，由 平縣 事業 展中心 最終實 擁 ，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 下受讓
「平縣 府」	指	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府
「平康 ）」	指	平康 務 限 司，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 司，為 司間接 資附屬 司
「託 賬 ）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一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集 ）」	指	司及 附屬 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
「獨立 三 ）」	指	根據上市規 ，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查 詢後 知、 悉及確 ，並 司關

「債務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訂約各」	指	平康、平縣及平理委員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告言不包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 賦予 義
「」	指	司已行中每 面值0.01港 持人
「聯交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 限 司
「關資產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 資產」一段 賦予 義
「補 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平康與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 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 年二 二 十四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渡」	指	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 序及 渡」一段 賦予 義
「 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處理 廠
「港」	指	香港 定貨幣港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董事 命
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
行董事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

告 茲，董事 包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林 生、 中 生、劉玉
女士及段林楠 生， 行董事 雋賢 生，以及獨立 行董事周錦榮
生、常清 生及 業 生。